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0%，针对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所涉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6.1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3,290,636股变更成202,468,6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03,290,636元减少至202,468,63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城路 2399 号
-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 4、联系电话：0576-89007163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